

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希会审字(2021)5053号

# 目 录

一、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 鉴证报告 .....	(1-2)
二、附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及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3-5)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1)5053 号

## 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以对《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西安曲江文

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经鉴证，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11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11月15日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 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就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411,61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5,411,610.00 元。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5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623,48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9,648,17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7 元/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贰仟捌佰柒拾陆万玖仟玖佰陆拾玖元柒角伍分（228,769,969.75 元），扣除发行费 6,289,732.41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480,237.34 元，该募集资金净额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21)0047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大唐芙蓉园夜游系列水舞光影秀	17,142.00	17,142.00
2	《梦回大唐》黄金版	15,000.00	15,000.00
3	御宴宫提升改造	11,999.92	11,999.9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合 计	48,141.92	48,141.92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大唐芙蓉园夜游系列水舞光影秀	8,852.98	14,850.52
2	《梦回大唐》黄金版	8,430.30	14,141.48
3	御宴宫提升改造	4,927.00	8,250.87
	合 计	22,210.28	37,242.87

注：大唐芙蓉园夜游系列水舞光影秀项目取得由曲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目前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梦回大唐》黄金版取得由曲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目前完成建设已经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首演投入运营。

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取得曲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目前完成建设已经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始营业。

### 四、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情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构成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需支付发行费用（含税）6,667,116.35 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摘要	金额（元）
1	承销费用	4,522,468.17
2	会计师服务费	350,000.00
3	律师服务费	900,000.00
4	信息披露费	800,000.00
5	证券登记费	39,648.18
6	制作费	55,000.00
	合 计	6,667,116.35

#### (二)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支付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 6,667,116.35 元，截至 2021 年

11月15日，募集资金到位时直接扣除承销费金额（含税）4,522,468.17元，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1,644,648.18元，需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644,648.18元，剩余发行费（含税）500,000.00元尚未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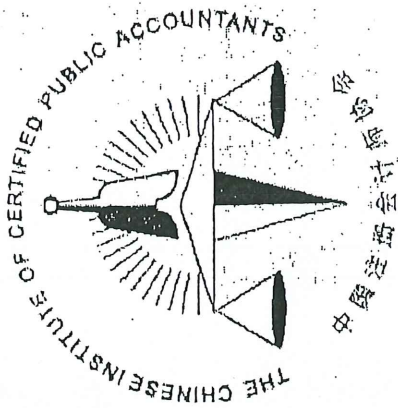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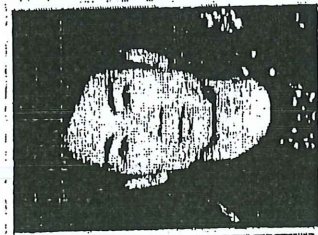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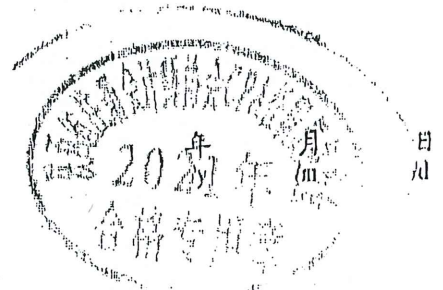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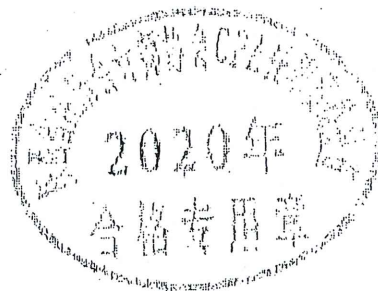
朱洪桂

姓 名	朱洪桂
Full name	朱洪桂
性 别	男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1977-02-21
Date of birth	1977-02-21
工 作 单 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142625197702212417
Identity card No.	1426251977022124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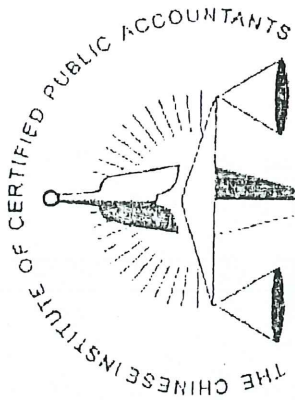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101004707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3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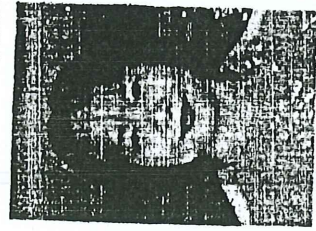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娟红

姓 名	李娟红
性 别	女
Sex	1976-08-06
出生日期	1976-08-06
Date of birth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610403197608060088
身份证号码	610403197608060088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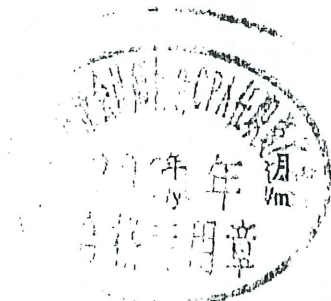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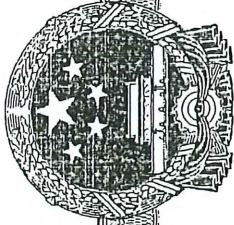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1010047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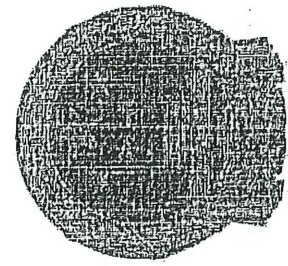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6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生态区灞渭大道一号外  
嘉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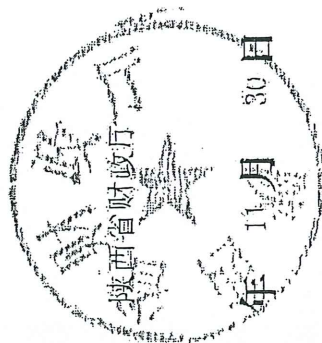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658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